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聰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文章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84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本件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8日，算至114年1月24日止，即告屆滿，乃聲請人遲至114年2月18日始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